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4-039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二〇一四年七月

修订说明

1、2014年4月10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5月初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4年6月4日,公司获悉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4年7月2日,公司实施201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607,048,55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由607,048,558股增至849,867,981股。

4、2014年7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修订和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发表了专项法律意见。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4月12日披露的《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985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5.73元;同时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75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395万份,预留80万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1.92元。

2014年7月2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607,048,55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其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4.09元/股,数量调整为1,379万股;首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8.51元/股,数量调整为553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12万份。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明确股权激励相关政策的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启动及实施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与股权激励计划不相互排斥。草案修订稿删除了股权激励计划与重大事项的时间间隔相关内容。

(3)根据除权后的股票价格、调整后的权益工具数量,对“第四章 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中的成本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相关数据进行了重新测算,测算结果与转增实施前未发生重大变化。

6、2014年7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2014年8月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鸿达兴业”)《公司章程》制定。

2、鸿达兴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鸿达兴业承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4、本激励计划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两部分,其股票来源均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5、根据2014年4月12日公司披露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1,460万股鸿达兴业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鸿达兴业股本总额60,704.8558万股的2.4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985万股,标的股票数量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60,704.8558万股的1.6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75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60,704.8558万股的0.78%。其中首次授予395万份,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5%;预留8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5.48%,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3%。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6、2014年7月2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4股),因此,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调整如下: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2,044万股鸿达兴业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修订稿签署时鸿达兴业股本总额84,986.7981万股的2.4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379万股,标的股票数量占本激励计划修订稿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84,986.7981万股的1.6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665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修订稿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84,986.7981万股的0.78%。其中首次授予553万份,占本激励计划修订稿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5%;预留112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5.48%,占本激励计划修订稿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3%。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7、本激励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给激励对象。

预留的股票期权将在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内授予。预留部分的授予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对包括激励份额、激励对象职务、期权行权价格等详细内容做出充分的信息披露后,按相关要求完成法定程序后进行授予。

8、根据2014年4月12日公司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5.73元/股,不低于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11.45元/股的50%。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1.92元/份。行权价格系根据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确定:

(1)本激励计划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11.92元;

(2)本激励计划公布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11.00元。

9、公司实施201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4.09元/股。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51元/份。

10、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解锁/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36个月内按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行权。

预留的股票期权自该部分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内按50%、50%的行权比例分两期行权。

11、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主要业绩考核指标为:

(1)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28亿元、4.98亿元、5.48亿元,即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44.77%、68.45%、85.37%;

(2)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不低于12%。

以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比较基数的2013年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或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或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1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4、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鸿达兴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下转A28版)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4-036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6月30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8日在广州园大厦32楼会议室召开。应亲自出席董事8名,实亲自出席董事8名,2名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奕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预案》。

鉴于公司已于2014年7月2日实施完成201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607,048,55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由607,048,558股增至849,867,981股。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原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7,048,558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07,048,558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9,867,981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49,867,981股,全部为普通股。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2014年4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5月初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2014年6月4日,公司获悉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公司于2014年7月2日实施完成201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4.09元/股,数量调整为1,379万股;首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8.51元/股,数量调整为553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12万份。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4-037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6月30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7月8日在广州园大厦32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5人,实出席现场会议2人,通讯方式参加会议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认真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2014年4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5月初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2014年6月4日,公司获悉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014年7月2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607,048,55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因此,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4.09元/股,数量调整为1,379万股;首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8.51元/股,数量调整为553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12万份。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进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授查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4月12日披露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因工作人员疏忽,在提供激励对象名单时出现笔误,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姓名的更正公告》,将激励对象“郑泽瑞”姓名更正为“郑泽锐”(郑泽锐先生为公司子公司大宗原料部部经理)。更正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本公告日刊登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

监事会对更正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重新核查后认为:

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系因个人姓名出现笔误,更正后授予对象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相关人员。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以及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的部分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其中乌海化工PVC配套设备的折旧年限由18年变更为20年,乌海化工电石项目和水泥项目、中谷矿业电石项目机器设备、乌海化工其他生产设备折旧年限由15年变更为20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日期从2014年4月1日开始。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准确和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4-038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4年4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5月初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4年6月4日,公司获悉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4年7月2日,公司201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607,048,55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由607,048,558股增至849,867,981股。

4、2014年7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修订和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发表了专项法律意见。

5、2014年7月2日公司实施完成201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4.09元/股,数量调整为1,379万股;首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8.51元/股,数量调整为553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12万份。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又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2014年4月1日起执行,以后每月减少折旧费用约285.94万元,2014年增加净利润约2,112.73万元(乌海化工所得税税率为15%,中谷矿业所得税税率为25%),2014年以后每个会计年度增加净利润约2,865.53万元,未超过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的50%,不会导致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三、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已经公司于2014年7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使公司会计核算更为合理和有效,符合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财务制度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子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准确和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鸿达兴业子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监事会认为此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准确和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及最近一期末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均不超过50%,且不会导致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规定,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鸿达兴业子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鸿达兴业《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华泰联合证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4-041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及提高融资效率,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公司于2014年7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制定<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总体方案

鉴于短期融资券具有筹资成本较低、筹资数额大、发行方式灵活等优点,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的总体方案如下:

1、发行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

3、发行日期: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条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一次性发行或分期择机发行。同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有效期(两年)内,公司可以在不超过注册金额的额度内多次循环发行短期融资券。

4、发行期限:在注册有效期内(两年),分期发行,每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1年,具体由公司及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利率:由公司和承销商依据发行时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6、发行方式: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7、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8、资金用途: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公司生产营运资金、调整融资结构等。

9、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10、主承销商:本次短期融资券拟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了有效的完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工作,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上述事项决定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时机,制定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申报、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3、负责修订、签署、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及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公司与短期融资券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之日起,在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两年内实施。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4-042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9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含)的公司债券。此后,公司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利率变动情况,认真研究发行时机,积极开展发行准备工作。为控制财务费用,公司努力争取较低的融资成本,但由于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本次拟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综合融资成本较高,不能有效实现降低财务费用之目的。为更好的保障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于2014年7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公司后续如再推出债券发行计划,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时披露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4-043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7月8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李高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高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其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高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林少韩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4-044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江希和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向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公司拟于2014年8月8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1、本人江希和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2、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类欺诈行为。

3、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4、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ongda Xingye Co., Ltd.

公司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司证券代码:002002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奕丰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高

公司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荷景路33号鸿达大厦

公司邮政编码:510385

公司联系电话:020-81802222

公司联系传真:020-81652222

电子信箱:hdxygf@hdxy.cn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3、本委托投票权征集报告书签署日期:2014年7月8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江希和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江希和先生,中国国籍,1958年出生,会计学博士,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师范大学会计与财务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南京师范大学金陵女子学院副院长、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高速传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希和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4、征集人不是《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与本次征集事项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意见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4年7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并且对《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14年8月5日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14年8月6日至8月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在下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

① 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 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原件);

④ 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① 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 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③ 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本